

健行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0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4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為審議本校各系及各教學單位與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一、各系課程相關業務之研議審訂。
二、各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三、校訂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四、審議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五、評鑑各系課程。
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3條 本會採三級制。各系、學院應成立「系課程委員會」、「院課程委員會」，分別負責系、學院課程規劃事宜，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設置辦法由各院、系自行訂定。院級（包含教學中心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系（包含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4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專修部執行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系（含學位學程、體運組與軍訓室）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人。另需邀請產業界代表二人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人（含以上）為諮詢委員，由教務長聘任之，諮詢委員每學期至少需參與該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教務長為召集人，課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5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